

JN-Y2025015

工业节能透平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节能编制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向其提供节能技术咨询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情况

本合同服务的项目名称为工业节能透平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单位为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为：编制《工业节能透平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节能报告》（以下简称节能报告），配合甲方取得主管部门（区县级）的节能审查意见（批复）。

第三条 编制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

第四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提交成果方式

1、履行期限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编制节能报告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节能报告送审稿，评审会后按主管部门、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提交报告报批稿。

2、履行地点：项目所在地。

3、提交成果方式：提交节能报告纸质版伍套，电子版一套。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时间、方式

1、根据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为¥568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捌佰元整），不含税价为¥53584.91，增值税税金为¥3215.09，税率为6%。该费用包含增值税费（6%）、报告编制费用、专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以及开展节能评审所需支付的评审相关费用。

2、乙方提交的节能报告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后30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服务费¥56800.00（大写：人民币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在服务费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税率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一切损失、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赔偿，涉嫌刑事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支付方式为以下第（2）种

（1）电汇；（2）银行承兑汇票；（3）商业承兑汇票；（4）其他

3、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及技术成果的归属

1、甲、乙双方应当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技术资料、数据、商业秘密等信息进行保密，否则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乙方；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甲方。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后，及时提供编节能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在被要求补充提供资料时及时补充提供，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3) 甲方有权就报告涉及的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节能报告，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求乙方作必要的补充或修改。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委托项目节能报告的编制，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2) 及时按照主管部门、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为甲方提供送审咨询或代甲方送审以配合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

(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在编制完成后归还甲方；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服务费；

(5) 若甲方在合同期间对咨询服务内容作出变更（如审批机关变更），或者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超过原有规模 30%及以上的），导致乙方对节能报告作重大修改（修改部分超过 30%及以上的）甚至重做时，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增加相应服务费用。

(6) 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资料问题、项目问题、项目停缓建、未送审、政策原因等）导致未能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批复）的，乙方有权收取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当按时提供准确、完整、真实、合法的资料；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后续服务。

2、乙方责任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编制工作延误的，自延误之日起，乙方应当以合同总服务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未尽事宜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其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联络方式用作接收本合同成果，同意将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作为在发生争议或诉讼时的送达地址和联络方式，若有变化的，应当在三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

则以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联系人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双方履行完毕约定的全部义务之日终止。

附件：廉政协议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严也火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华盛路58号龙潭水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路99号布鲁明

乡A区8-2栋

顿1栋2单元1605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羊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银行帐号：128905258810803

银行帐号：51050142624200002909

签订日期：2015年2月16日

签订日期：2015年2月16日

廉政协议

甲方：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公平竞争秩序，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和共赢，经协商，甲乙双方特订立廉政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认真执行廉洁从业相关规定，加强双方经办人员廉政教育。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责任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回扣。
2.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以任何名义赠送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从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手里购买个人或家用物品。
3.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活动。
5.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

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 不得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介绍家属、亲友等特定关系人从事与该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7.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物品。

8. 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关事项的询访。

9. 不得发生其他违反廉洁从业、公平交易的行为。

三、乙方的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中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或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价格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出让个人或家用物品。

2.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和支付需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不得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由乙方支付的宴请、娱乐以及旅游等一切活动。

4.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其他物品。

5.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6. 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亲友等特定关系人安排与该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7. 不得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里询问有关事项。

8. 不得与其他共同参加比选的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不得有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违规处理办法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纪检部门将依

法依纪严肃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一次性扣罚与其签订的经济合同总价款的 5%—10%直至终止合同执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将被列入甲方供应商黑名单，取消其合作资格。

五、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成都成发科能动力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马也火 薛英涛

2025年 2 月 16 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钟明

2025年 2 月 16 日

